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渝科协文〔2014〕164号



关于申报 2014 年重庆市科协 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科协、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积极性，市科协制定了《重庆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办法》（附件二）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4 年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资助工作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形式

以电子版形式报送项目申报表（附件一）和本单位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年度总结到 cqsqfx@sina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项目获奖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（以获奖通报或者获奖证书为准），其中第 25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下半年竞赛还没有举行，可以按照 24 届模型赛下半年竞赛成绩进行申报。

2、所有项目都要列出获奖明细，其中国家级、国际级获奖要附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3、资助办法实行项目制，由区县科协（北部新区教育局）、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自愿进行申报，未申报的单位不享受资助。

4、项目申报要做到实事求是，评选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当年资助资格。

四、联系人

陈叶菲 63659767 曹义通 63004698 周成飞 63003712

附件：1.重庆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表

2.重庆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办法



附件 1:

2014 年重庆市科协 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表

年 月 日

申报单 位名称		单位地址	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具体联系人		电话(手机)			
自行评估得分					
获奖明细及得分					
编号	姓名	学校	项目名称	等次	得分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		
累计得分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重庆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办法

(试行)

为推进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加快提高全市青少年的科技素质和创新能力，进一步调动各区县、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积极性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青少年科技活动资助项目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各区县科协（北部新区教育局）、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及项目

科协系统组织或者推荐参加的国际、全国、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市科协主办的市级科技活动

- 1、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竞赛类和展示类）
- 2、重庆市中小学机器人竞赛
- 3、重庆市科技模型大赛
- 4、“争当小实验家”重庆市少年儿童科学体验活动
- 5、市科协主办的其他市级科技活动

(二) 市科协组织选拔代表重庆参加的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

- 1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竞赛类和展示类）
- 2、明天小小科学家评比活动
- 3、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- 4、全国科学影像节、科学调查体验活动
- 5、市科协组织选拔代表重庆参加的其他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

(三) 中国科协选拔代表国家参加的国际青少年科技活动

- 1、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（Intel ISEF）
- 2、国际青少年机器人竞赛（World Robot Olympiad）
- 3、FLL 机器人世锦赛（First Lego League）
- 4、机器人足球世界杯（Robocup）
- 5、中国科协组织选拔代表国家参加的其他国际青少年科技活

动

项目获奖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以获奖通报或者获奖证书为准）。

第四条 评选细则

把科技活动分为A、B、C三类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分，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。累计得分为各申报单位最终得分。

其中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、明天小小科学家、科技创新大赛竞赛类项目（发明、论文）为A类；机器人竞赛活动、

科学影像节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项目（科幻绘画、实践活动）为 B 类；科技模型赛、“争当小实验家”及其他科协组织的科技活动为 C 类。具体计分标准如下：

项 目	级 别	计 分 标 准			说 明
		一 等	二 等	三 等	
科技竞赛 A 类	国际	45	40	35	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、明天小小科学家、科技创新大赛竞赛类项目(发明、论文)等。
	国家	30	18	12	
	市级	8	4	0	
科技竞赛 B 类	国际	30	25	20	机器人竞赛活动、科学影像节、科学调查体验活动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项目（科幻绘画、实践活动）等。
	国家	16	10	6	
	市级	4	2	0	
科技竞赛 C 类	市级	2	1	0	科技模型赛、“争当小实验家”及其他科技竞赛活动。

第五条 申报评选

1、资助办法实行项目制，由区县科协（北部新区教育局）、市教委直属学校进行申报工作，未进行项目申报的单位不享受资助。

2、每年 12 月 10 日—15 日为申报时间，各申报单位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年度总结、得分情况及获奖明细报市科协普及部，其中国家级、国际级获奖要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1、按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青少年科技活动开展情况，分为四个组别分别进行评估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(9个)：重庆一中、南开中学、重庆八中、巴蜀中学、育才中学、西大附中、外语校、人民小学、巴蜀小学。

第二组(10个)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北部新区。

第三组(15个)：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黔江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潼南县、铜梁区、荣昌县、璧山区、万盛区。

第四组(15个)：梁平县、城口县、丰都县、垫江县、武隆县、忠县、开县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。

2、每个组别按照得分高低取前三名进行资助，资助金额为每个单位3万元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、项目申报要做到实事求是，评选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当年资助资格。

2、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只能用于开展科技教师培训、组织青少年科技活动。

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